

## 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卒中胸痛急救智能体平台）<sup>1</sup>，生产厂为（上海惠灏一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办公楼8层07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急救车急诊智能病历生成系统）<sup>1</sup>，生产厂为（上海惠灏一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办公楼8层07室）。（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智算模块）<sup>1</sup>，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数据可视化显示仪）<sup>1</sup>，生产厂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桂山路口中兴通讯（河源）基地）。（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急救车载PAD）<sup>1</sup>，生产厂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桂山路口中兴通讯（河源）基地）。（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上海易联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6年6月17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